**关于开展2022年上海体育学院**

**校外博士生导师申请招生资格的通知**

**各单位：**

根据2021年《上海体育学院遴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实施办法》，现将2022年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工作通知如下：

1．个人申请。本人填报《2022年上海体育学院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与审核表（校外）》。

2．申请人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负责对申请者的材料和资格进行审核。

3．研究生处复核。研究生处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，复核结果报送我校学术委员会。

4．我校学术委员会审查。我校学术委员会通过召开全体会议或通讯评议的方式，对通过的申请人名单进行审查，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获得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方为通过。

5. 公布。凡经我校学术委员会通过的申请人列入当年博士招生章程。

6.请符合条件的导师严格按上体要求准备材料，如弄虚作假，我校三年内将不予推荐，责任自负，明天上午12点前将所有材料整理好交学位委员会（研究生部）办公室。

**注：**

（1）校外博导原则上隔年招生，2021年已招到博士生的导师本年度不得申报。

（2）有2名及以上未毕业博士生的校外导师不得申报。

推荐单位需严格按照文件及上述要求上报推荐名单，因申请者不符合要求造成审核不通过的，我校不再安排更换导师。请于10月15日前将个人申请表，科研成果及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，10月18日前将纸质版材料通过顺丰或EMS寄至上海杨浦区清源环路650号上海体育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，绿瓦1001室。

联系电话：65508093

联系人：俞老师

联系邮箱：yzb@sus.edu.cn

上海体育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 2021.10.13